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李佩真 電 話:04-37061538

電子郵件: 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353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招募計畫、推薦表 (0173530A00_ATTCH1.pdf、0173530A00_ATTCH2.ods)

主旨: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 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 16條第1項等情事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研習預定辦理3梯次:
 - (一)第一梯:預訂113年1月8日至10日(星期一至星期三),研 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 - (二)第二梯:預訂113年1月16日至18日(星期二至星期四), 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 - (三)第三梯:預訂113年1月30日至2月1日(星期二至星期四),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請各主管機關務必於112年12月20日(星期三)下班前,將推 薦表免備文,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李佩真,EMAIL:e-





p221@mail.kl2ea.gov.tw,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。 四、另外,囿於時效,請受推薦人先上網報名(https://www.cshs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1/?cid=2707),本署將審酌主管機關推薦順序,合理分配名額,予以錄取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副本:國立竹山高級中學電2023/12/296文章





